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5-039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8号)。2025年11月28日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大刚先生、总会计师李正明先生、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三季度的分红方案是现金红利0.03元/股,好多人说这么点钱没必要,请问公司领导怎么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分红方案的制定,是综合经营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诉求的审慎决策。

从分红的心理预期来看,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52.68万元,分红金额占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33.79%,本质是公司股东的诚意回馈。我们坚持“盈利共享”的股东回报理念,也对未来持续盈利的信心——在新能源业务处于规模化扩张的关键期,公司仍选择拿出部分利润与股东分享,传递的是业务转型坚定、经营稳健的积极信号。

当前公司聚焦新能源业务布局,风电、光伏、储能等项目的推进需要合理的资金储备,以确保项目落地效率与长期发展动能。适度分红更能平衡“短期股东回报”与“长期价值增长”,既让股东共享当前成果,也为后续新能源项目持续兑现收益、未来提升分红能力奠定基础。

此外,从长期回报预期来看,随着公司各新能源项目逐步落地释放收益,公司盈利规模与质量将进一步提升,未来也将结合经营实际、行业趋势与股东诉求,持续优化分红政策,逐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

总而言之,本次分红是公司转型期“稳回报、谋长远”的选择,后续随着新能源业务的规模化盈利,我们将有信心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长期回报。

2.请问公司为什么在这个时间点加码投资风电行业?现有资源储备对后续风电业务的推进是否有帮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风电行业是政策机遇、战略转型与盈利前景共同驱动的选择,现有资源储备为风电业务的推进提供全方位支持。

在政策层面,风电产业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盐城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要求,政策导向明确且支持力度持续。近年来风电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国内外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叠加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既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也为项目收益稳定性提供了有效保障。在战略转型层面,风电投资是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化扩张的关键举措,能进一步落实“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核心战略,快速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与行业影响力,助力公司从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新兴产业构建长期发展核心竞争力。在盈利前景层面,本次参投的响水308MW海上风电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达10.2%,射阳407MW项目达9.79%,项目盈利模型成熟、确定性强,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有效提升经营业绩。

在资源整合与支撑层面,公司已与华电电力等行业龙头建立深度合作,可直接依托其领先的技术储备、成熟的运营体系与丰富的产业资源,大幅降低项目推进风险、加速落地效率。同时,公司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已积累了扎实的项目运作、合规管理与产业协同经验,形成“光储风”协同发展业务基础,能够与风电业务形成资源互补、高效联动,为风电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3.公司在储能和光伏的具体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储能与光伏是公司新能源战略的核心发力板块,随着多个规模化项目的

落地,已成为公司绿色转型的核心增长极。

储能领域,公司于年内完成东台盐通10万千瓦/12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并网工作,并持续推进轩阁储能电站、秀强储能项目等多个工商业微电网项目。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零碳园区的规划和建设,与盐城经开区汽车产业园达成合作意向,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为试点,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

光伏领域,公司于年内顺利推进东台一期150MW、响水华能70MW等多个集中式项目,并新开发建设了悦达智管中心0.1MW和聚安旁0.94MW两个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做到集中式与分布式并行,强化全链条竞争力。

此外,在深耕光伏、储能领域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风电领域,加大风电项目开发力度,打造“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格局,后续,公司将持续寻求储能项目突破,深化“风光储储”一体化协同发展,相关重大项目进展将及时对外披露。

4.悦达投资在新能源材料的具体布局,参与固态电池供应链比如钠离子储能的具体产品已经合作客户,所创新的钠离子储能技术的主要客户以及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战略转型,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形成多元布局。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钠离子,参与投资钠离子储能等公司,聚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钠电材料等新材料产品。

钠离子储能是悦达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暂未直接涉足固态电池核心生产,目前也未就固态电池相关产品,与钠离子储能开展直接合作。公司将持续关注固态电池行业前沿动态及技术突破。

所创新钠离子作为公司重点参股企业,其磷酸铁锂产品已通过头部电池厂商验证,客户覆盖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消费电子及电动自行车领域核心生产商。2024年全年,所创新钠离子磷酸铁锂产品出货金额较上一年度实现4倍以上的增长,连续两年市占率超45%。2025年上半年,所创新钠离子销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加速推进公司产品在EV领域应用,荣获“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最具成长力企业”称号。

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40.88%,请问费用下降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未来是否会持续保持这一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期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包含悦达智管公司的销售费用,而本报告期悦达智管公司已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销售费用同比显著减少。未来销售费用变动将主要取决于业务发展节奏,随着新能源业务、新兴长业务的市场推广与规模扩张,可能会根据经营需要合理投入相关费用,后续将以“效益优先”为原则,动态优化费用结构,在保障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6.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42,191.14元,请问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项目推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业务拓展带来的账期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占比提升,这类业务长周期特点导致应收账款账期变长,同时,上年同期因悦达智管公司未出表,账面现金流量基数较高。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72.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达3.83亿元,资金储备充足,足以保障正常经营与产能项目推进,不会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7.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11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047万户。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5-050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农场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短期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海外子公司农场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现有授信基础上,新增8000万新西兰元短期季节性流动资金授信授信,授信金额达到5亿新西兰元,用于应对潜在的季节性牲畜采购。临时授信期限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31日(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如下:

审议关于拟收购农场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短期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会决议》2025年12月10日

(详见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4:00分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杨浦区济宁路18号光明肉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拟收购农场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短期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取逐项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路165弄29号4楼(协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5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将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注“股东会登记”字样。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袁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勤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序号	需要审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收购农场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短期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入

● 涉案的金额:理赔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该诉讼对公司深圳市华嵘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公司”)因关联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方立即向华嵘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和解费用12万元。

2020年10月22日,华嵘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672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年10月29日,华嵘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6722号《民事判决书》。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福兴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6722号民事判决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年1月19日,华嵘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3民终382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382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华嵘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嵘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执12892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华嵘公司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华嵘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查封、冻结、扣押、扣划、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钟福源、李桂生、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耀的财产(以人民币16900498.9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入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项);查封、冻结、扣押、扣划、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于都县福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江西省弘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豪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79560249.45元为限)。

华嵘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执128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被执行人目前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

以终结,需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4月13日、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5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00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02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华嵘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华嵘公司与被执行人钟福源、李桂生、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于都县福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江西省弘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豪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方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冯昌昌、李兰秀对法院执行钟福源名下位于南山区侨香路西山里花园(一期)12栋3002房产(以下简称涉案房产)不服,提出书面异议,理由为:被执行人钟福源于2016年6月30日向案外人借款共计120万元,并以该房产做抵押担保,到期后被被执行人钟福源并未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将房产折价转让给案外人并租赁给案外人居住,案外人无过错同意在2018年6月30日实际占有使用至今,因被执行人个人原因尚未办理过户登记,请求中止涉案房产的执行。

2025年11月29日,华嵘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04执异2441号《执行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案外人冯昌昌、李兰秀的执行异议请求。如不服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嵘公司对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理赔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00万元,计提比例为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

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7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11421,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114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11421本金13,72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0.5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0,726.79元,本金及利息于2025年11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5年11月28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11422本金14,28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6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87,903.01元,本金及利息于2025年11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发行	理财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投资期限	单位:万元
1	2024-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	30,000.00	30,000.00	102.51	238天	-
2	2024-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2期】	13,000.00	13,000.00	73.99	196天	-
3	2025-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2296	10,200.00	10,200.00	79.60	316天	-
4	2025-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2297	9,800.00	9,800.00	19.84	0天	-
5	2025-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0期】	10,000.00	10,000.00	24.40	099天	-
6	2025-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3988	4,000.00	4,000.00	32.80	326天	-
7	2025-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3989	3,920.00	3,920.00	7.94	094天	-
8	2025-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1期】	28,000.00	28,000.00	57.48	121天	-
9	2025-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B】	13,000.00	13,000.00	142.2	136天	-
10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9985	10,200.00	10,200.00	11.48	121天	-
11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9986	9,800.00	9,800.00	2.41	150天	-
12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9988	14,280.00	14,280.00	101.23	291天	-
13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09987	13,720.00	13,720.00	19.29	099天	-
14	2025-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42期】	47,000.00	47,000.00	282.78	247天	-
15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11421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天	-
16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VDY202511422	13,720.00	13,720.00	19.07	099天	-
17	2025-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85期F类】	45,000.00	-	-	-	45,000.00
合计				280,000.00	285,000.00	1,037.78	-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购理财产品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内购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次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周耀先生、杨榕女士、李维伟先生、李夏凤先生、游宇先生、刘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欣先生、高慧先生、赵伟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周耀先生、杨榕女士、李维伟先生、李夏凤先生、游宇先生、刘君先生、徐欣先生、高慧先生、赵伟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周耀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项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耀	